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新星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桂林泰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泰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桂林泰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08号桂林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1#415房，项目租用厂房面积400 m²，建筑面积400 m²。建设内容包括：主要设置实验室、样品区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辅助、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。

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5年8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。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、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

1.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为实验室综合废水，主要包括地面清洗废水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、实验服装清洗废水等，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桂林市七星区科技企业发展中心排水系统，最终汇入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级标准。

2. 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在收集称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、实验室工序中酒精挥发的气体以及车辆运输扬尘。实验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过通风橱（集气罩）收集后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车辆运输用篷布遮盖，采取封闭运输，通过路面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道路扬尘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。

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内合理布局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运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置固体废物。

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和废实验耗材，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

单位处理；废实验耗材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投入运行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规划、国土、消防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安监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